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

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：加 115 年第 5 期甲類站務人員班(運輸班-值班站長班)職務代理人員，自簽約上班日起（預計於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第 5 期甲類站務人員班結訓止，約至 115 年 4 月上旬），應即予解聘僱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(備取 4 名)。

服務區間：本處宜蘭地區石城至漢本間各車站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應業務需要錄取人員進用後，應切結同意接受本處為應業務需要，調整所為工作地點、內容之調派相關措施，無意願者請勿報名。

(三)於本處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，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具電腦 office 概念、文書輸入及網際網路等使用電腦能力。

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

(六)有意報名者請注意不得有法定傳染疾病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工作項目：售票、剪收票、旅客諮詢、站務相關工作及主管交辦事項。

(二)僱用期間：職務代理原因消滅時，應當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原因理由要求留用。

(三)薪資待遇：比照三等 220 薪點，月薪 33,748 元(含)起。

(四)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，不供膳宿，配合辦理勞、健保。

五、報名表件：自即日起報名表件請逕至本公司網站/關於臺鐵/人員招募下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報名者準備下列文件

1. 本公司契約人員履歷表。
2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高中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男生需加附退伍令影本（或免服兵役證明）。

以上資料請以電子檔/A4 規格依序裝訂俾利審查。

(二)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，採用 E-mail 報名，以上資料請於 115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五)
上午 11 時為止，逾期、現場報名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
1. E-mail:

- (1)E-mail:7005501@railway.gov.tw
- (2)主旨:應徵花蓮運務段【宜蘭地區】職務代理人(應徵者姓名)」。

2. 郵寄:

- (1)郵寄資訊: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宜蘭辦公室」人事室張小姐收，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 107 號，電話：03-9372973#20

(2)信封註明：應徵花蓮運務段【宜蘭地區】職務代理人(應徵者姓名)」

(三)正取人員試用期1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以正式僱用，約僱期間離職者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(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俾利核對)

時間：時間另行通知。

地點：宜蘭區應變中心(宜蘭站後站)。

八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總分100分；總成績同分時，以具實務經驗年資較長者為優先錄取。

(二)錄取名單將於面試辦理後公告本公司網站，並由本處個別通知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。

九、僱用程序暨相關規定：

(一)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職缺非屬本公司從業人員轉僱對象，不得轉僱為從業人員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甄選日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得延後舉行並另行通知。

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錄用資格及無條件解僱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本次所招募運輸班職務代理人為定期契約工，契約屆滿依規定無預告工資及資遣費。